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282號

原告 岑石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

原告與被告非比美學行銷有限公司、蔡孟芬等間請求返還經營權及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蔡孟芬返還東森事業經營權及歸還不當得利，並表明上開經營權之價值為10萬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原告於訴狀送達後，具狀追加並變更聲明為：(一)、被告非比美學行銷有限公司應將「東森全球連鎖直銷事業，會員編號：000000000」獨立經銷權之登記名義人變更為原告岑石。(二)、被告蔡孟芬應返還836萬4,7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7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其中聲明第(一)項經銷權名義變更部分，屬原起訴請求返還經營權之範疇，依原告陳報之經營權價額為10萬元，而聲明第(二)項關於請求不當得利836萬4,787元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則屬訴訟繫屬中追加請求部分，兩者併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46萬4,787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+8,364,787=8,464,78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853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萬3,8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徐美婷